

关于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5】第 001 号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能腾达）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北证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报、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你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1）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收入：公司的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分为不需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和需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将安全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公司的网络安全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的项目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服务、维保服务等服务。对于一定服务期内的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023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与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依据《实施合同》的约定：由神州数码向你公司采购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批，上述设

备由你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交付。神州数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公司实际支付了 34,024,019 元采购款，神州数码又与你公司签署了《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神州数码向你公司支付完毕上述采购款后 210 日内未收到最终用户向神州数码足额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总金额 42,074,900 元），你公司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退还已收款项。由于神州数码未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合同款项，要求你公司依据《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神州数码退还其已经向你公司实际支付的 34,024,019 元采购款，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案件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调解，如终端客户仍未回款你公司应当退还已收款项。

针对与神州数码的交易，你公司在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2024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领航动力对该项目的验收单。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与北京航天联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最终安装，以下简称“航天联智”）以验收单方式确认了对领航动力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本。”

针对其他应收款，你公司在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在我公司 24 年末其他应收款第四名为：“客户 X”（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和问询回复中的代称）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是：我公司与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强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P2314000003P】的【外采合同】，我公司向联强科技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合同金额 41,382,570.00 元。联强科技与该项目最终用户客户 X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R231400012S】的《综合信息共

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批采购》和合同编号为【CR2314000013S】的《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客户 X 为该项目的最终用户，因最终用户未按合同约定给联强科技支付货款，我公司为了维护与最终用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我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了协议书，代最终用户客户 X 向联强科技支付了货款，金额 28,851,800.00 元。上述款项支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

（1）列示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前二十大客户采取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时点法/时段法），收入确认依据（验收单/签收单/终端客户签收单/其他具体形式）；

（2）列示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终端客户未回款导致你公司向下游公司付款或退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物流发货时间、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签收或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

（3）说明在下游客户存在无条件退款权的前提下，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已经实现，在终端客户不向你公司直接客户回款的情况下，你公司代终端客户向下游客户付款或退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你公司自己出资购买自己的商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验收单等单据是否能代表实现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转移，公司与下游客户、终端客户是否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权利义务，终端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垫付给终端的资金、发送给下游客户的货物均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自身利益；

(4) 你公司不负责硬件生产能力、最终安装委托航天联智的情况下,说明你公司服务提供的具体经济价值,是否有实际过手控制并进行了重大整合,适用总额法是否恰当。

请大华所:

(1) 说明在终端客户不回款科能腾达需向下游客户退款、以及科能腾达替终端客户向下游客户支付部分货款等情况,是否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尚未满足,并就公司 2024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发表明确意见;

(2) 按客户列示你所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审计程序的有效性,是否能支持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说明是否对相关交易的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如有,提供相关走访或访谈记录。

2、关于突增对中矿联合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89,260,791.55 元,期初为 300,024,788.74 元;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432,663,025.67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0,463,437.75 元。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中矿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联合”)的余额达到 324,780,286.15 元,占本期收入的比例为 75.07%,期初中矿联合未进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期初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2,075.50 万元),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请你公司说明对中矿联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

该项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内容、涉及的上游供应商和安装商回款安排、收款安排，除业务规模因素外，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是因为与其他项目的业务模式存在显著不同，说明与中矿联合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具体时点及依据。

3、关于企业合并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你公司将收购简网科技判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将合并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2,433,255.0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你认为上述处理是考虑收购简网科技后，公司销售体系对简网科技业务发展的增长支持较大，你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目标公司简网科技原股东赵金贵和金戈，与挂牌公司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冀腾，同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并引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判断科能腾达收购简网科技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将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负商誉）计入资本公积。

请你公司：

（1）说明将上述股权收购判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冀腾与目标公司简网科技原股东赵金贵和金戈除

同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你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上述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请大华所：

（1）说明仅因公司实控人与简网科技原股东赵金贵和金戈共同作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将上述交易判断为关联交易是否恰当，是否发现公司与上述人员存在其他关系或存在其他考虑，与你所引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内容是否匹配；

（2）结合公司对冀腾与原股东赵金贵和金戈若的关系，说明公司将上述股权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前述判断无误，请你所说明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即负商誉）计入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你所判断上述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科能腾达年报中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请说明该差异对你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影响。

请东北证券：

结合赵金贵、金戈对简网科技的出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是否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关于供应商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1）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供应商一”（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和问询回复中的代称）为你公司采购垫资合作供应商，第五名为浪潮指定代理商，同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J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供应商五”（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和问询回复中的代称）。公司采购内容与供应商规模匹配。（2）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你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采购内容为网络安全产品。

你公司对供应商一的预付账款 2024 年期末余额达到 205,157,437.83 元，2025 年半年报进一步增长到 320,870,633.57 元；你公司在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截至回复日余额为 34,911,282.36 元，与子公司简网科技对其的预付款 34,911,282.36 元相同，即科能腾达母公司对供应商一的预付账款未结转且期后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科能腾达的 24 年年末预付款项是为了拟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 A”（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和问询回复中的代称）签订 2.127 亿元的中国 XX 销售项目的采购备货，子公司简网科技 24 年年末的预付余额为日常采购备货，截至目前上述余额已全部采购入库。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与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

经查询公司 A 的公开财务数据，该公司 2025 年半年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518,808.43 元，2024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6,037,735.85 元，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6,509,433.99 元。你公司称的大额订单远超过公司 A 的历史业务规模。

经查询 J 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该公司 2024 年向你公司销售额为 35,536,991.15 元，你公司披露的向 J 公司子公司供应商五的采购额为 42,812,743.36 元，两者不匹配。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向供应商一的采购明细、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对应的终端客户、对应的在手订单明细情况（收入、项目内容、硬件需求、软件需求、签订合同的时间）、付款安排，说明 A 公司相关项目一直未启动即大额向供应商一预付、向供应商一预付超过 A 公司项目收入的原因，预付规模与项目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向供应商一大额预付的行为，是否与公司披露的供应商一为垫资合作供应商的情况存在冲突，供应商一是否为你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如果供应商一主要提供的是融资价值而不是整合或渠道价值，你公司又向供应商一大额预付了主要采购款，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订单规模远超过公司 A 的历史业务规模的情况下，A 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人才、渠道、在手订单来承接相关业务；

（3）详细说明你公司向 J 公司子公司供应商五采购金额与 J 公司向你公司销售金额不匹配的原因。

请大华所：

具体说明你所在 2024 年年报审计中如何判断、核实科能腾达与供应商一、公司 A、供应商五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中提及的异常迹象，说明你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相关审

计程序的有效性。

5、关于存货

你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披露,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为 45,464,865.39 元、期初为 12,031,278.18 元;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207,516,769.45 元、期初为 471,580,295.19 元;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160,581,310.25 元,期初为 54,197,002.12 元。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销售商品为我公司库存商品,无法对应单一采购订单。我公司库存商品不涉及生产订单、领料单、薪酬分配情况、制造费用归集记录。”

请你公司:

(1) 列示存货具体产品的存放地点(是否为公司自有仓库)、库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采购产品的结转周期、备货政策等分析说明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各类别存货盘点周期、收发存管理具体制度和执行情况,针对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盘点方式、核算及对账方式;

(2) 说明不涉及生产和薪酬分配等环节的情况下,库存商品无法和采购对应的原因,你公司无法对销售订单进行成本归集的原因;

(3) 列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大华所:

说明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是否就成本的准确性、存货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提供你所 2024 年年报审计针对存货（包含监盘相关资料证据）及营业成本相关审计底稿。

6、关于其他应收款和租赁

针对其他应收款，你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我公司为了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广东”）的 2024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服务项目备货，因该项目的需要，2024 年公司向北京格栅采购入库并支付货款 318,845,192.03 元。上述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后我公司变更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项目中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我公司将上述设备退回北京格栅，由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北京格栅采购，我公司以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上述设备。因此产生了退货款 318,845,192.03 元，截至目前北京格栅已退回货款 282,792,309.00 元。尚有 36,052,883.03 元款项未退回。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特定项目改变业务模式，对向该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你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披露：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271,388,170.72 元，主要系本期租赁设备新增 284,955,752.21 元；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301,445,827.14 元，包括租赁付款额 338,068,504.01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1,768,205.29 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54,471.58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对北京格栅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已全部收回,如未收回,是否有明确的收回计划和利息补偿,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列示直接采购、租赁模式两种交易模式的交易关系、账务处理;说明向下游联通广东提供的服务内容、收款方式,对联通广东的服务方式和收款方式在前后两种采购模式下是否发生变化;说明租赁的租赁期限、租赁付款安排,新增使用权资产与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勾稽的原因。

7、关于研发费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半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9,959,248.52 元、72,110,970.87 元、67,831,310.74 元,其中委外研发金额分别为 35,176,037.69 元、57,343,773.61 元、56,685,388.21 元,占三期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88.03%、79.52%、83.57%。

请你公司详细列明近三个报告期涉及委外研发项目的清单,每个项目所涉及的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的内容及金额、委外研发机构名称及资质、其注册地、人员规模、成立时间、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截至期末研发进度、具体研究成果、研发机构具体人员名单、其人员参与具体项目研发的工时记录、工作内容记录、相关费用定价依据,说明委托研发支出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出金额是否真实、公允。

请大华所：

说明你所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年报审计中对委外研发前述资料获取情况及复核情况，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提供你所最近两个年度关于委外研发具体核查底稿。

8、关于经营性往来的其他问题

你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44,816,741.51 元，合同负债余额达 465,175,927.91 元，应收账款余额 589,260,791.55 元，两者合计超过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910,463,437.75 元。此外，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257,602.80 元、437,153,109.10 元。

大华所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科能腾达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的合同金额为 43,930,412.00 元，质保金金额为 89,215,356.36 元，涉及票据重复支付。

请你公司：

（1）说明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和项目主要区别，列示对应的具体项目及相应的发货和回款安排；

（2）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3) 说明对中建信息的质保金重复支付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其他同类情形，公司资金支付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 结合 2025 年公司最新的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请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9 月 22 日